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

甲方(委托人)：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人)：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甲方（委托人）：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时永刚

电　　话：0512-57757878

传　　真：0512-57757878

住　　所：昆山市同丰西路188号

邮 政 编 码：215300

乙方（受托人）：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　　话：025-83781130

传　　真：025-83781130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1栋

邮 政 编 码：210019

甲方委托乙方规划设计_____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项目，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

2．规划范围：本次优化范围为昆山市全域，面积931.51平方公里。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和成果

1、主要内容

（1）资料收集与数据整理：对现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矢量数据、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国土空间规划、各类型保护区域划定成果等各类相关资料进行梳理，同时由内业整理和外业调查等分析划定成果与现状成片建设用地等的矛盾冲突情况。

（2）问题梳理：从基础数据核实情况、矛盾冲突情况、交叉重叠情况、重要生态空间情况、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生态系统完整性等角度综合分析。

（3）编制评估报告：结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实施和监督管理现状，针对基础数据准确性、矛盾冲突与交叉重叠、重要生态空间识别、与相关规划衔接、生态系统完整性等情况梳理，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明确是否需要优化等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4）编制优化方案：以现有成果为基础，遵循“面积总体稳定、功能更加完善、布局合理优化”的原则，依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优化规则和管控要点，从整合破碎图斑、衔接行政边界、避让重大项目、保护重要生态空间、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完成优化方案的编制。

2、项目成果

成果内容应包括：

（1）工作过程中根据省、市要求，按工作时间节点提交的对上争取内容及支撑性材料（按需提供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Word 或 PPT 格式电子文件）；

（2）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报告 1 份（提供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Word 格式电子文件）；

（3）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方案（包括文本、附表、附图、其他附件及数据库）1 份（提供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GIS 格式数据库电子文件）。

设计标准或要求：

本次研究成果须符合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图纸必须准确全面；规划成果的内容和深度达到审核管理要求；文本文件及电子文件格式和份数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按需提供或配合搜集相关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四条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甲方，乙方具有署名权。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数据等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下表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图纸及附件说明等工作成果：

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现状评估	资料收集整理，问题梳理，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评估	合同签订后 30 日
优化方案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优化方案	合同签订后 60 日
成果编制	按照省厅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完成文本、表格、图件、数据库成果编制	合同签订后 90 日
成果提交	根据省厅备案要求进行成果完善及备案工作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第六条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评审、技术审查、汇报、验收评议等工作，乙方须积极参加、配合，并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

第七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942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元整），该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税金、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专家咨询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方案设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884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中期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方案设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826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最终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方案设计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376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提交最终纸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即人民币 94200 元（大写 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

3.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数字人民币钱包号）：0032000014780656

第八条 甲方若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则按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第九条 乙方若未按约定进度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付款。

第十条 乙方需确保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60%以上成员不变更（详见下表），并由项目负责人作为责任建筑师，自成果批准后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后期维护服务。

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或承担内容	备注
1	胡海波	男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振宇	男	高级规划师	项目成员	
3	周秦	女	高级城乡规划师	项目成员	
4	周文	男	高级城乡规划师	项目成员	
5	张峰松	男	高级工程师（土地）	项目成员	
6	黄咏洲	男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7	仓宁	女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8	段兆广	男	正高级经济师	项目成员	
9	万基财	男	高级规划师	项目成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可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经办人：张爽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帐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号）：0032000014780656

合同签定地：昆山